联合国 S/2013/148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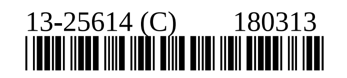
2013年3月1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苏丹和南苏丹为设立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部署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以及启动所有其他与安全有关的机制，2013年3月8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的协议(见附件)。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其附件为荷。

潘基文(签名)

13-25614 (C) 180313 180313







附件

决定

苏丹共和国和南苏丹共和国之间的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特别会议

2013 年 3 月 8 日，亚的斯亚贝巴

2013 年 3 月 8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由塔博·姆武耶卢瓦·姆贝基总统(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主席)主持的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特别会议，会上通过了以下决定：

议程项目	背景和建议
议程项目 1：介绍性发言	**会前协议**： • 通过了介绍的议程。 • 原则上接受了 Somoro Mohommod Younjs 将军(埃塞俄比亚武装部队参谋长)2013 年 1 月概述的关于增加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部队的要求。 • 在迁往位于阿卜耶伊的最后地点之前，接受将卡杜格利作为适合的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临时总部。 • 接受在临时安排得到执行和联合国提供住宿之前，不将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的总部迁往阿卜耶伊。 • 共同主席商定安全安排的执行模式，并同意签署： • 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各项决定 • 附文 1：执行计划 • 附文 2：关注和指控，第 5 版 • 附文 3：安全汇总表，第 7 版
议程项目 2：通过的执行计划	**技术委员会的报告**：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通过技术委员会的最新执行计划。决定包括：关于增加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部队要求的协定；区总部的地点和安全非军事化边界区的落实。订正执行计划见附文 1。
议程项目 3：向共同主席提供报告关注和指控的最新时限	**关注和指控**：共同主席同意采用的指控和关注，附文 2 中的汇总表第 5 版。
议程项目 4：其他事项	

附文：

- **附文 1.** 执行计划(第 6 版)，由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共同主席 2012 年 12 月 19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商定，后经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技术小组委员会关于落实问题的报告更新，2013 年 3 月 8 日经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同意。
- **附文 2.** 汇总表：向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共同主席提交的关注和指控(第 5 版)。
- **附文 3.** 安全汇总表：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 2012 年 3 月 8 日商定的执行活动(第 7 版)(删去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 2012 年 12 月 18 日商定的执行活动汇总表 3.0.1 并修订 5.4)。

苏丹政府国防部长

Abdul Raheem Mohammad Hussein 中将阁下(签名)

南苏丹政府国防和退伍军人事务部长

John Kuong Nyuon 将军阁下(签名)

见证人

非洲联盟苏丹和南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

Abdulsalami A. Abubakar 将军阁下(签名)

2013 年 3 月 8 日

执行计划

2012 年 12 月 19 日由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两位共同主席批准

根据 2013 年 3 月 8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商定的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部署细节更新

联阿安全部队展开计划

1. **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两阶段逐步展开计划：**

1.1 第一阶段：建设初步运作能力，即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总部、2 个区总部和 4 个小组。

1.2 第二阶段：建设全面运作能力。

2. **落实第一阶段：**

2.2 将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临时总部从埃塞俄比亚的 Assosa 迁往卡杜格利。

2.3 在卡杜格利部署一个区总部，由 2 个小队负责 2 区和 1 区。

2.4 在 Gok Macbar 部署一个区总部，由 2 个小队负责 3 区和 4 区。

3. **落实第 2 阶段：**

3.1 所有的区和小队将在各自的场址落实全员兵力。

3.2 4 个区总部和 10 个小队将开始运作(其他区总部在全面运作能力期间将设在 Buram 和 Malakal)；

4. **小队和队部的部署和利用：**

4.1 在一个区里，队部和小队的数量将根据目前和未来的联合安全评估发生变化。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总部可在安全非军事化边界区内设立队部，但需通知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在安全非军事化边界区外设立新队部要得到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两位共同主席的同意。根据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 2011 年 9 月 18 日的决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024 号决议，核定的监测员总人数是 90 人，最初兵力 70 人，将随着落实工作的进展而增加。

5. **部队保护兵力**

5.1 商定部队保护人员为 860 人和 266 名军事支助人员。

6. **时限**

6.1 *初步运作能力*：南苏丹已同意在(从 2013 年 3 月 10 日开始的)16 天内在 Gok Machar 提供土地。苏丹则同意在卡杜格利立即利用土地建设联合边界核查

和监测机制总部和区总部。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将在自身能力范围内立即从卡杜格运作。在 Gok Machar，将在提供土地 30 天内实现初步运作能力。

6.2 全面运作能力：

6.2.1 (从 2013 年 3 月 10 日起的)30 天内在 Buram 和 Malakal 提供土地。

6.2.2 60 天内组建部队。

6.2.3 90 天内落实全面运作能力。

7. 执行计划汇总表最初的 D 日是 2012 年 12 月 19 日。该汇总表已经过审查，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规定 2013 年 3 月 10 日为 D 日。

义务	根据假设估计的时限	评论
立即无条件将部队撤到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外属于自己的一侧。	1. 在D日加4日内立即发布命令。 2. 在D日加4日内开始撤出。 3. 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收到各方提交的最新情况并向各方报告。 4. 在D日加7日内完成撤出。 5. 在D日加14日内完成从14英里区撤出。 6. 联阿安全部队部队指挥官必须在D日加14日向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报告。	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将立即在其能力范围内从卡杜格利运作。
落实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	1. 在D日加7日开始从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重新部署部队。 2. 在D日加26日完成从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重新部署部队。 3. 联阿安全部队必须在D日加33日报告从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完成重新部署部队的情况。	各方应每周向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汇报情况。
落实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	1. 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同意部队保护营860名人员和266名军事支助人员的要求。 2. 南苏丹政府同意在从2013年3月10日开始的16天内解决在Gok Machar为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区总部分配土地的问题。 3. 在这一16天之后的30天期间，双方同意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完成该机制卡杜格利临时总部和在其卡杜格利和Gok Machar的区总部的初步运作能力。 在Kadugll的区总部和各队将在部署后立即开始运作，而在Gok Machar的区总部将在D日+46日前开始运作。 4. 各方商定，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的最后兵力根据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9月18日决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2011年12月14日第2014号决议，为90名监测员。它们最初将部署70名监测员，并随着落实工作的进展逐步增加这一力量。 5. 双方商定的实现全面运作能力新的区总部地点在南苏丹的马拉卡勒和苏丹的布拉姆。将在从2013年3月10日开始的60天内完成全面运作能力的部队组建。将在90天内完成全面运作能力的落实。双方同意在从2013年3月10日开始的30天内在马拉卡勒和布拉姆提供土地。	1. 部队保护营的部署取决于联合国安理会的批准日期。 2. 在初步运作能力期间，没有规划建立队部；各队将利用区总部的直升机运作。
启动特设委员会。	1. 联阿安全部队支持在D日+7日前设立并落实特设委员会。 2. 特设委员会接受并调查投诉和指控，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为特设委员会指派任务。	根据14英里区特别安排，已经在14英里区内设立了特设

义务	根据假设估计的时限	评论
	3. 在D日+44日前(在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14英里区内)启动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区总部特设委员会。 4. 在3区启动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区总部特设委员会，以调查14英里区内发生的任何威胁。	委员会
开放十个过境走廊。	1. 立即在每个国家成立国家边境走廊技术委员会，并在D日+7日内筹备设立联合技术委员会。 2. 联合边境走廊技术委员会然后举行会议，在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2013年3月17日下一次会议期间商定安排。 3. 在D日+60日内设立必要的办公室和基金会。 4. 双方有关部委在D日+70日内联合访问过境走廊，以审查工作的完成情况和准备情况。	联合边境走廊技术委员会将与其他部委和有关机构会晤，在 3 月底之前完成向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共同主席汇报的工作。
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总部迁往永久场址。	临时总部在卡杜格利，永久总部在阿卜耶伊地区。	
部队保护。	在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的落实项下详细说明了部队保护问题。	

向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共同主席提交的关注和投诉

2012 年 9 月 27 日《关于安全安排的协定》和 2011 年 7 月 30 日《关于边界监测支助团的协定》中规定设立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常设秘书处，按照对此的承诺，本秘书处将接受各方的关注和投诉，并将其转交联合主席，以分配给适当的主管当局：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特设委员会；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区总部特设委员会(就 14 英里区而言)；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共同主席本人；或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设立的新的特设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特设委员会和秘书处将在喀土穆和朱巴各设一个永久办事处，并确保两者之间保持永久联系，包括联络互访。

如果需要更多的证据细节，但又不存在调查机制来履行(h)列中提议的调查职能，则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秘书处将处理汇总表中(c)列到(f)列的证据细节，并向共同主席报告，以进一步采取行动。关于目前的投诉和关注，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秘书处将在 2013 年 2 月 6 日之前向共同主席报告。(如上所述)适当当局将向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未来的会议报告汇总表中所载所有关注和投诉，作为正式议程的一部分。

		关注和投诉						
日期	提出者	日期	地点	说明	参考/文件	可能违反参照	评论/提议采取的行动	决定/结果
(a)	(b)	(c)	(d)	(e)	(f)	(g)	(h)	(i)
12年12月28日	苏丹政府			方便外国人，特别是记者和组织通过南苏丹共和国进入南科尔多凡州		谅解备忘录第1条；第2条第1款；第3条；第4条第4款；9月27日安全协定导言；合作协定	请求提供详细地点，并利用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在这些过境发生的地点启动调查	
12年12月28日	苏丹政府			南苏丹政府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及反叛头目继续访问在南苏丹境内的武装叛乱者训练和集结营		谅解备忘录第1条；第4(2)条；第5条第4/5款；9月27日安全协定导言；合作协定2(1)	在收到证据细节后，建议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组成委员会(有或没有第三方参与的特设或常设小组委员会)，以确定关注/投诉的真实性	
12年12月28日	苏丹政府			招待重要的反叛领导人，方便他们出入南苏丹共和国和邻国		谅解备忘录第4(2)条；第5条第4/5款；9月27日安全协定导言；	建议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组成委员会(特设或常设小组委员会)，以确定投诉的真实性(要求拿出证据)	
12年12月28日	苏丹政府			向反叛运动提供军事后勤支助(弹药和燃料供应)		谅解备忘录第1条；第3条；第4条第2、3、4款；第5条第4、5、7款	请求提供详细地点，利用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在这些过境发生的地点启动调查，并就如何处理提出建议	
12年12月28日	苏丹政府			在战斗中使用南苏丹武装部队		谅解备忘录第1条；第3条；第4条第3款；第5条第4款	请求提供详细地点，利用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在这些过境发生的地点启动调查并就如何处理提出建议	

日期	提出者	关注和投诉				可能违反参照	评论/提议采取的行动	决定/结果
		日期	地点	说明	参考/文件			
(a)	(b)	(c)	(d)	(e)	(f)	(g)	(h)	(i)
12年12月28日	苏丹政府			第9旅和第10旅继续是南方人民解放军的一部分。苏丹国民继续与南苏丹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其他安全机构合作		谅解备忘录第1条；第3条；第4条第3款；第5条第4款	在收到证据细节后，建议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组成有或没有第三方参与的小组委员会或机制，包括交流信息，以确定关注/投诉的真实性	
12年1月14日	南苏丹政府	12年9月27日	Firka和Bor Medina	苏丹武装部队Antonov 型飞机在两个地区上空盘旋		谅解备忘录第1条；第3条第1和2款；第4条第3款；第5条第3款	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共同主席讨论对这种指控的证据要求	
12年1月14日	南苏丹政府	12年9月27日	琼格莱州Likuangole	苏丹武装部队Antonov 型飞机 为David YauYau 民兵空投军事用品		谅解备忘录第1条；第3条；第4条第2、3和4款；第5条第3和4款：9月27日安全协定导言	建议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要求提供更多的数据，以便确定关注/投诉的真实性	
12年1月14日	南苏丹政府	12年9月29日	喀土穆	苏丹政府重申其对南苏丹民兵的军事支持		谅解备忘录第1条；第2条第1款；第3条；第4条第2、3和4款；9月27日安全协定导言；	建议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组成委员会(特设或常设委员会)，以确定投诉的真实性(要求提供证据)	
12年1月14日	南苏丹政府	12年11月13日	Renk县Duk Deng (Babanisa)	苏丹武装部队越过边界，袭击南苏丹共和国警察局——2名警察被打死，1名警察被俘虏，9支AKM被抢走		谅解备忘录第1条；第2条；第3条；第4条第1和3款；第5条第2款；9月27日安全协定导言	转交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供调查	

日期	提出者	关注和投诉				可能违反参照	评论/提议采取的行动	决定/结果
		日期	地点	说明	参考/文件			
(a)	(b)	(c)	(d)	(e)	(f)	(g)	(h)	(i)
12年1月14日	南苏丹政府	12年11月18日	Rodom	苏丹武装部队直升机运输人数不详的部队到这一地区		谅解备忘录第1条；第2条第1款；第3条；第4条第3款；第5条第2款和9月27日安全协定导言	转交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或特设委员会供调查 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要求提供更多数据，以确定关注/指控的真实性。	
12年1月14日	南苏丹政府	12年11月18日	Kiir Adern	苏丹武装部队空中轰炸——3 名妇女和2名儿童被炸死		谅解备忘录第1条；第2条第1款；第3条；第4条第3款；第5条第2款和9月27日安全协定导言	转交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供调查	
12年1月14日	南苏丹政府	12年11月20日	Sira-Maiaga	Antonov 飞机在南方人民解放军控制的地区上空盘旋		谅解备忘录第1条；第3条第1和2款；第4条第3款；第5条第3款	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要求提供确切地点，以确定适当机制	
12年1月14日	南苏丹政府	12年11月20-21日	Kiir Adem	苏丹武装部队 Antonov飞机进行空中轰炸——6名平民被炸死，2人受伤		谅解备忘录第1条；第2条第1款；第3条；第4条第3款；第5条第2款和9月27日安全协定导言	转交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供调查	
12年1月14日	南苏丹政府	12年12月7日	南科尔多凡Balila镇	州长 Ahmed Haroun 会见米塞里亚人领袖，敦促他们动员其社区，并向他们保证，苏丹武装部队将向他们提供武装，以便他们在阿卜耶伊重新定居		6月20日协定	转交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	

		关注和投诉					评论/提议采取的	
日期	提出者	日期	地点	说明	参考/文件	可能违反参照	行动	决定/结果
(a)	(b)	(c)	(d)	(e)	(f)	(g)	(h)	(i)
12年1月14日	南苏丹政府	12年12月10日	Bamboo, Teshwein, Muglad 和 Panthou 油田	苏丹武装部队没有为设立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撤出，反而增兵如下： Bamboo—1个营 Teshwin——2连 Muglad—1个营 Panthou 油田—1个营		谅解备忘录第1条；第4(2)条；第5条第4/5款；9月27日安全协定导言	关于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内的地区，转交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供调查	
12年1月14日	南苏丹政府	12年12月16日	Abumatariq	苏丹武装部队和人民保卫部队集结和动员了后来袭击Kiir Adem的大部队		谅解备忘录第1条；第4(2)条；第5条第4/5款；9月27日安全协定导言	在核查部队从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撤离的框架内转交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	
12年1月14日	南苏丹政府	12年12月21日	达尔富尔 Dhein	国防部长给予人民保卫部队一支称为 Abu Tera 的附属部队和购买马匹的资金，并指示他们袭击沿共同边界的南苏丹人民解放军阵地		谅解备忘录第1条；第4(2)条；第5条第4/5款；9月27日安全协定导言	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共同主席讨论证据	
12年1月14日	南苏丹政府	12年12月26日	Kiir Adem	苏丹武装部队的人民保卫部队附属警察发动地面袭击		谅解备忘录第1条；第3条第1款； 第4条第3款；第5条第3款	要求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进行调查	
12年1月14日	南苏丹政府	12年12月26日	Kiir Adem	苏丹武装部队 Antonov 飞机发动空袭，投下26枚炸弹		谅解备忘录第1条；第2条第1款；第3条；第4条第3款；第5条第2款和9月27日安全协定导言	要求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进行调查	

日期	提出者	关注和投诉				可能违反参照	评论/提议采取的行动	决定/结果
		日期	地点	说明	参考/文件			
(a)	(b)	(c)	(d)	(e)	(f)	(g)	(h)	(i)
12年1月14日	南苏丹政府	12年12月29日	Kharasana	苏丹武装部队结集了约为 4 千人的大部队，企图袭击 Jaw		谅解备忘录第1条；第 4(2)条；第 5 条第 4/5 款；9 月 27 日安全协定导言	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共同主席讨论证据	
12年1月14日	南苏丹政府	12年12月29日	Kilo-23	苏丹武装部队结集了约为 2 千人的部队，企图袭击 Teshwin		谅解备忘录第1条；第 4(2)条；第 5 条第 4/5 款；9 月 27 日安全协定导言	转交特设委员会供调查	
12年1月14日	南苏丹政府	13年1月2日	Turnsah ,WBG	苏丹武装部队 Antenov 飞机在 Tumsah 南方人民解放军基地上空盘旋		谅解备忘录第1条；第3条第1和2款；第4条第3款；第5条第3款	转交特设委员会供调查	
12年1月14日	南苏丹政府	13年1月2日	Kitki, WBG	受苏丹武装部队煽动，Rezeigat 武装民兵袭击南方人民解放军阵地		谅解备忘录第1条；第3条第1款； 第4条第3款；第5条第3款	转交特设委员会供调查	
12年1月14日	南苏丹政府	13年1月2日	Kilo-23	苏丹武装部队支持民兵组织离开他们在 Kilo 23 的基地，前往 Mayom 县 Kaikang 以北的 Umkarat。他们乘坐一辆丰田越野车,车上配备 12.7 毫米高射机枪		谅解备忘录第1条；第3条第1款； 第4条第3款；第5条第3款	转交特设委员会供调查	

日期	提出者	关注和投诉				可能违反参照	评论/提议采取的行动	决定/结果
		日期	地点	说明	参考/文件			
(a)	(b)	(c)	(d)	(e)	(f)	(g)	(h)	(i)
12年1月14日	南苏丹政府	13 年 1 月 2 日	琼格莱州 Rupjai	苏丹武装部队支持魔术师 DakKuoth 的部队攻击南方人民解放军阵地		谅解备忘录第 1 条；第 3 条第 1 款；第 4 条第 3 款；第 5 条第 3 款	在收到证据细节后，建议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组成委员会(有或没有第三方参与的特设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以确定关注/投诉的真实性	

随着共同主席收到新的关注和控诉，此汇总表将继续更新。

安全汇总表：执行活动

序号	义务	时间	责任	参照	评论
1.	对相互安全的承诺	作出承诺	苏丹政府 南苏丹政府 通过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由特设委员会进行监测和核查	9月27日《关于安全安排的协定》。 2012年2月10日不侵略和合作 2011年9月18日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的决定(尤其是2010年12月7日协定)。	9月27日作出总统承诺——行动已完成
1.1	再次承诺不侵略	根据1。	苏丹政府 南苏丹政府和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由特设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进行监测和核查	9月27日《关于安全安排的协定》 根据各方2012年6月23日签署的商定的侵略定义，《关于不侵略和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1年9月18日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的决定(特别是2010年12月7日协定) 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2012年2月10日决定	根据1。
1.2	再次承诺停止庇护或支持反叛者	根据1。	苏丹政府 南苏丹政府和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由特设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进行监测和核查	9月27日《关于安全安排的协定》 2012年2月10日《关于不侵略和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2年2月10日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的决定	根据1。推动这一承诺，双方将必须核实苏丹政府没有支持任何南苏丹反叛力量，而南苏丹政府没有支持任何苏丹反叛力量。
1.3	再次承诺停止敌对宣传	根据1。	苏丹政府 南苏丹政府和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有特设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进行监测和核查	9月27日《关于安全安排的协定》 2012年2月10日《关于不侵略和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根据1。
2.	立即无条件将部队撤到边界其所属一侧	立即颁布命令：7天内完成	苏丹政府 南苏丹政府和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由特设委员会和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进行监测和核查	9月27日《关于安全安排的协定》	说明2012年9月27日商定的安全非军事化边界区和14英里区特殊安排的2011年11月地图的地图现在成为部队撤出的临时参照

序号	义务	时间	责任	参照	评论
2.1	向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转交关于撤军的信息	立即进行并每 24 小时证实一次	苏丹政府 南苏丹政府	9 月 27 日《关于安全安排的协定》	见联阿安全部队部队指挥官关于撤军的最后报告的时间表
2.2	联阿安全部队部队指挥官向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证实撤军完成	第 7 天	联阿安全部队	9 月 27 日《关于安全安排的协定》	
3.	落实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包括 14 英里区)	立即按照建议的联阿安全部队时间表	苏丹政府 南苏丹政府和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由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进行监测和核查	9 月 27 日《关于安全安排的协定》 2011 年 7 月 30 日协定 2011 年 9 月 18 日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通过的参照	建立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联阿安全部队部队指挥官将建立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的建议作为优先事项，概述重点以避免冲突。
3.1	非军事化的时间表	立即	联阿安全部队和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	9 月 27 日《关于安全安排的协定》	
3.2	各方向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转交关于部队撤离的相关资料	根据联阿安全部队部队指挥官建议的时间表	苏丹政府 南苏丹政府	9 月 27 日《关于安全安排的协定》	
3.3	承认联合部落机制的现状	根据联阿安全部队部队指挥官建议的时间表	苏丹政府 南苏丹政府	9 月 27 日《关于安全安排的协定》	
4.	落实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	根据联阿安全部队部队指挥官建议的时间表	苏丹政府 南苏丹政府	9 月 27 日《关于安全安排的协定》 2011 年 7 月 30 日协定 2011 年 9 月 18 日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通过的参照	启动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联阿安全部队部队指挥官确定部署为优先领域，反映其优先重视建立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同意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部门和联合边界核查监测小组的地点，包括将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的总部迁往苏丹和南苏丹。
4.1	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的机制部署时间表	根据联阿安全部队部队指挥官建议的时间表	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包括苏丹政府 南苏丹政府、联阿安全部队	9 月 27 日《关于安全安排的协定》 2011 年 7 月 30 日协定 2011 年 9 月 18 日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通过的参照 2012 年 2 月 10 日《关于不侵略和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序号	义务	时间	责任	参照	评论
4.2	启动监测和报告活动	根据联阿安全部队部队指挥官建议的时间表	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	9 月 27 日《关于安全安排的协定》 2011 年 7 月 30 日协定 2011 年 9 月 18 日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通过的参照 2012 年 2 月 10 日《关于不侵略和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5.	启动特设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	24 小时之内	苏丹政府 南苏丹政府 由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指派任务并向其报告	9 月 27 日《关于安全安排的协定》 2012 年 6 月 23 日商定的职权范围 2012 年 2 月 10 日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的决定 2012 年 2 月 10 日《关于不侵略和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各方同意落实商定的机制，根据协定，任何一方在任何时侯都可向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共同主席提出关注或投诉，它们应该得到处理。与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有关的关注或投诉应转交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与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两侧 40 公里有关的关注或投诉应转交特设委员会，关于边界区以外的关注或投诉，共同主席在必要时应组成更多的小组委员会、机制或制定更多的原则。 《谅解备忘录》第 8 条：两国因此授权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监督本备忘录的遵守情况。双方可采用更多机制和制定更多原则，以便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能够履行职能。万一执行本谅解备忘录的过程中出现争端，两国应通过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和平解决这一事项。
5.1	设立和落实常设秘书处	24 小时之内	苏丹政府 南苏丹政府 联阿安全部队	9 月 27 日《关于安全安排的协定》 2011 年 7 月 30 日协定	
5.2	特设委员会接受并调查投诉和指控	24 小时之内	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	9 月 27 日《关于安全安排的协定》 2012 年 6 月 30 日商定的职权范围	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给特设委员会指派任务

序号	义务	时间	责任	参照	评论
5.3	启动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区总部特设委员会(在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14英里区内)	根据联阿安全部队部队指挥官建议的时间表	苏丹政府 南苏丹政府	9月27日《关于安全安排的协定》 2012年2月10日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的决定	
5.4	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区总部特设委员会(在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 14英里区内)调查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内产生的任何威胁。	根据联阿安全部队部队指挥官建议的时间表	苏丹政府 南苏丹政府 联阿安全部队 部落领导人	9月27日《关于安全安排的协定》	
6.	开放十个过境走廊	立即(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同意技术准备和开放的时间表)	苏丹政府 南苏丹政府 联阿安全部队	9月27日《关于安全安排的协定》 2011年9月18日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的决定(特别是2010年12月6日至7日协定)。	
6.1	确定过境点		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	2011年9月18日 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的决定。	
6.2	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的监测走廊		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包括苏丹政府、南苏丹政府、联阿安全部队)	9月27日《关于安全安排的协定》	
7.	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常会		苏丹政府 南苏丹政府	2012年2月10日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的决定 2012年2月10日《关于不侵略和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 2011年9月18日的决定(尤其是2011年7月30日协定和2010年12月7日协定)	